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年度整体	1. 科学规划发展蓝图、奋力推进工程建设工作。加快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发展，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花都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改善区域交通环境与城市形象，优化区域投资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从而促进经济发展。 2. 强化运输行业监管，持续提高交通惠民能力。使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政策成为长期惠民工程，促进花都区公共交通行业健康发展。 3. 建管养协调推进，保障公路通行质量。开展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性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及周期性的综合修理，确保辖区内管养县乡道达到畅、洁、绿、美、安要求，提高县乡道路养护水平，令公众满意，安心出行。 4. 保障重大运输安全有序。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运输保障任务统筹组织，组织开展春运、清明、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疏运工作，为市民服务和科学管理提供有力保证，为群众安全出行提供了保障。 5. 加强城市设施建设及维护，保证道路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的完整性，改善城区交通、市容和居住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便利、交通安全有序，促进宜居城市的建设，促进花都城区的社会、经济建设。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加快了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发展，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完善了花都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改善了区域交通环境与城市形象，优化了区域投资环境，提升了城市竞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 2. 强化了运输行业监管，使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政策成为了长期惠民工程，促进了花都区公共交通行业健康发展。 3. 开展了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性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及周期性的综合修理，辖区内管养县乡道达到了畅、洁、绿、美、安要求，提高了县乡道路养护水平，令公众满意，出行安心。 4.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运输保障任务统筹组织，组织开展春运、清明、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疏运工作，为市民服务和科学管理提供有力保证，为群众安全出行提供了保障。 5. 加强了城市设施建设及维护，保证了道路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的完整性，改善了城区交通、市容和居住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出行便利、交通安全有序，促进了宜居城市的建设，促进了花都城区的社会、经济建设。	未能完成原因	目标已基本完成。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2,712,713,897.22	0.00	104,797,361.16	2,607,916,536.06	2,712,713,897.22		0.00			
全年执行数	2,676,445,580.67	0.00	99,307,039.00	2,577,138,541.67	2,676,445,580.67		0.00			
完成率	98.66%	0%	94.76%	98.82%	98.66%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评分依据：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有效执行。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2.00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评分依据：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未达标原因：无 整改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00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评分依据：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未达标原因：无 整改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0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评分依据：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率达78.87%，出租总额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率达21.13%，无闲置固定资产。 未达标原因：无 整改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2.00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评分依据：每年度进行资产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50.00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1.50	评分依据：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2.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未达标原因：无 整改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3.00	评分依据：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0	评分依据：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2.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未达标原因：无 整改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未达标原因：无 整改措施：无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0.00	评分依据：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 未达标原因：决算公开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已针对问题反馈函立行立改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评分依据：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零。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9.00	评分依据:预决算报表。 未达标原因:年末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财务人员均受感染隔离,预算未达100%完成。 改进措施:本年度按预算计划提前完成。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分依据:部门本年度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制订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评分依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办法,执行单位物资采购。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加快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发展,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交通枢纽型经济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撑起花都区域经济。	10.00	完工通车子项目数量	2	2个子项目	2个子项目	2.00	无	
				完成被拆迁居民选房分配工作	2	完成被拆迁居民选房分配工作	完成被拆迁居民选房分配工作	2.00	无	
				完工子项目质量达标率	2	100%	100%	2.00	无	
				道路长期通行(%)	2	100%	100%	2.00	无	
				环评通过率	2	100%	100%	2.00	无	
		着力提升重大运输服务保障机制化、品质化水平。	10.00	完成春运期间铁路30万人次旅客出行、5万人次公路旅客出行	2.5	完成春运期间铁路30万人次旅客出行、5万人次公路旅客出行	完成	2.50	无	
				因春运工作造成社会恶性聚集事件	2.5	0次	0次	2.50	无	
				不出现1000人以上滞留24小时的情况发生	2.5	0次	0次	2.50	无	
				提供优质春运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5	90%以上	90%以上	2.50	无	
		推动智慧停车综合配套建设。	10.00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建设数量	2.5	2022年完成前期平台招标及建设	完成前期平台招标及建设	0.50	无	
				完成子项目数量	2.5	1个或以上	1个	2.50	无	
				完工子项目质量达标率	2.5	100%	100%	2.5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85%	≥85%	2.50	无	
		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强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推进治超现场执法监测点、治超卸货场建设。	10.00	超限率	2.5	少于或等于3%	少于或等于3%	2.50	无	
				动态车辆称重误差率	2.5	5%以内	5%以内	2.50	无	
				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所在国省道公路路段优良率	2.5	≥88%	≥88%	2.50	无	
				车辆货物卸载率	2.5	100%	100%	2.50	无	
		推动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稳定发展,改善区域交通环境与城市形象,优化区域投资环境。	10.00	完工通车子项目数量	2.5	9个	9个	2.50	无	
				完工子项目质量达标率	2.5	100%	100%	2.50	无	
				道路长期通行(%)	2.5	100%	100%	2.50	无	
环评通过率	2.5			100%	100%	2.50	无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2.00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